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
-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天都实业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都实业转为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担保余额：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为天都实业提供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都实业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
- 计划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天都实业之间担保事项将构成成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2018-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为关联方天都实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广厦控股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计算，相关交易及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8-2019 年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减少 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减少 140,66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8-2019 年度公司为天都实业提供担保计划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为 12 亿元，其中为天都实业提供担保金额 10 亿元，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3,000 万元，其中为天都实业担保余额 45,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2018-2019 年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8,000
合计	120,000	53,000

（三）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概述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都实业将变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天都实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楼明；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

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煤炭（无储存）、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不含专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15,045.77	4,268,900.84
总负债	2,756,366.53	2,797,586.39
净资产	1,458,679.24	1,471,314.44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41,098.73	565,582.83
利润总额	51,711.66	14,329.92
净利润	44,590.03	11,260.7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43%。

2、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 日；住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法定代表人：王欣；注册资本：3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贰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园林休闲观光；蔬果的种植；物业管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9,335.81	316,612.16
总负债	211,497.91	283,365.66
净资产	27,837.89	33,246.50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642.96	63,471.37
利润总额	-9,329.87	2,931.44
净利润	-8,196.58	5,408.6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都实业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都实业将变更为广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天都实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地杭固贷字 20170303 第 001 号）项下借款 9.5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现已实际发放借款 4.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天都实业之间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前述《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公司拟继续为天都实业提供保证担保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天都实业 2018-2019 年度的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含已发生担保）

3、担保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反担保：广厦控股为天都实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5、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影响

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计算，相关交易及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8-2019 年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减少 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减少 140,660 万元，主要系目前天都实业为广厦控股及关联方担保余额 185,660 万元，其转为关联方后，该额度不计入公司为关联方对外担保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对象	2018-2019 年计划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对象	2018-2019 年计划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0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担保总额	120,000.00	53,000.00	担保总额	20,000.00	8,000.00
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202.37	212,373.04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202.37	63,713.04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97.50	39,992.5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97.50	39,992.5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07,00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70,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0	3,4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00	3,400.00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45,300.00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45,300.00
	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21,000.00	沈阳明鸿地产有限公司	21,600.00	21,0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77.00	12,949.12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77.00	12,949.12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7,773.13	13,123.13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17,773.13	13,123.13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	45,000.00
	担保总额	527,400.00	455,137.79	担保总额	622,400.00	314,477.79
总担保额度		647,400.00	508,137.79	总担保额度	642,400.00	322,477.79

五、董事会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仅为公司对已有担保协议在担保有效期内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在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天都实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拟延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关各方已就此明确约定处理措施，相关处理措施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8,137.79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0,970.09 万元）的 22.95%，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455,137.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05%。上述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